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http://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 (2)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3) 恢復買賣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及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85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80%；及(b)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6%（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兌換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及(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2港元折讓約60.82%。

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85,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到期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其作出指示。假設OEIL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全面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經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7%（假設本公佈日期至OEIL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並無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因此，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OEIL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為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部分先決條件，且不得獲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知悉，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向OEIL授出清洗豁免。倘OEIL無法取得清洗豁免，其將不會認購可換股債券。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交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及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十七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十七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名稱及其各自所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概列如下：

| 簽訂可換股債券<br>認購協議之日期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本金額<br>(港元)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OEIL     | 10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李潔女士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陳應輝先生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李秀芹女士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梁平先生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盧曉鴻女士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彭紹榮先生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于文韜先生    | 5,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張玉明女士    | 5,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羅鎮庚先生    | 5,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陳建東先生    | 5,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梁如國先生    | 4,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黃漢騎先生    | 3,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江賀輝先生    | 3,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陳志強先生    | 2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曾凡雄先生    | 1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 何奕輝先生    | 5,000,000                 |
| <b>總計：</b>         |          | <b><u>285,000,000</u></b> |

- (i) 投資者及OEI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由本公司透過私人配售聯繫。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乃由個別執行董事向本公司介紹，彼等早前透過自身之業務網絡認識個別董事，而據個別董事所知悉，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為高淨值個別人士及／或專業投資者，故可能有財務資源透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財務援助。為確保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能向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財務援助，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僅可於發行三年後到期，並僅可由本公司提早贖回，不得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提早贖回。此外，應本公司要求，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提供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禁售承諾」一節。
- (ii)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iii) 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概無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間概無有關本公司表決權之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包括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 (v)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並非收購守則項下9類假設一致行動人士。此外，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此之間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不會因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然而，視乎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時機及數量(如非全部兌換)，若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進行最高數目之兌換對本公司持股比例之影響，於本公佈「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進一步詳述。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285,000,000港元
- 利息 : 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按每年7.00%計息，利息須由本公司於(a)每季最後一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之營業日)；及(b)贖回或到期當日按季支付。
-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本金額兌換，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就部分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所兌換本金額收取上一次利息支付日期至兌換日期止期間之利息。
-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三年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下一個營業日。

提早贖回 : 可換股債券不得於到期日前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或贖回，惟本公司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14日事先贖回通知提早贖回，贖回價為未獲兌換本金額之105%另加應計利息。本公司一經發出贖回通知以贖回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後，則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再行使該相關部分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兌換期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兌換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兌換為兌換股份，前提為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百分比)。

除根據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將發行予OEIL之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條款訂明，兌換不得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MGO**限制」)。

兌換將發行予OEIL之可換股債券毋須遵守MGO限制。因此，兌換由OEIL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最高數目或會導致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本公司30%投票權（假設本公佈日期至OEIL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並無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兌換其可換股債券）。OEIL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為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部分先決條件，且不得獲豁免。換言之，倘OEIL未獲清洗豁免，OEIL將不會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兌換股份

- ：
- 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合共2,85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6.80%；及(b)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46%（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最多2,85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總面值為285,000,000.00港元。

#### 兌換價

- ：
- 初步兌換價0.1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67.21%；(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52港元折讓約60.82%。

兌換價可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

調整事件

： 兌換價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更改；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惟從溢利或儲備中繳足股款並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股份除外，而該現金股息為有關股東原本將會或可以收取而不構成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之股息；
- (iii)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該詞彙之定義見可換股債券之條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情況下，其價格低於股份市價之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現金發行股份；
- (vi) 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兌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更改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及



(viii) 因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低於股份市價之80%。

違約事件

： 只要尚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除非獲合共持有可換股債券當時未獲兌換本金額不少於50%之一名或一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表示全部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須支付當時未獲兌換之本金額連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至付款當日（不包括該日）止之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 (i) 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時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或任何利息，且持續七日；或
- (ii) 本公司未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不可補救，或於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30日內未獲補救；或
- (iii) 面臨查押、強制執行或針對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物業、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查封、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45日或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內並未獲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iv) 產權負擔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接管本公司之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業務，且相關接管或（視情況而定）委任於45日內並未獲解除；或

- (v) 本公司資不抵債或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就任何該等債務建議或作出整體出讓或與有關債權人或以其為受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同意或宣佈延期償付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或具體類別）債項；或
- (vi) 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促使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停止或威脅停止進行其所有或重大部分業務或營運，惟基於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目的，並在其後進行重整、聯合、重組、合併或綜合之情況除外；或
- (vii) 根據任何適用於破產或無力償債之法律對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於180日期間內並無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viii)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發生具有與上文第(iii)至(vii)段所述任何事件類似影響之任何事件。

惟倘發生任何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事項或事件，而本公司並無疏忽、違約或遺漏，或因自然或合理預期之事態發展所致，且本公司已透過刊發公開公佈或通函或財務報告方式作全面公正披露，則本公司不會被視為觸發任何違約事項。

- 可轉讓性 : 持有人可按本金額100,000港元為單位之倍數，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換股債券概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僅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之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
- (2) 本公司獲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前未有撤銷或取消；及
- (3) 不論按政府或監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包括銀行及其他債權人)規定，本公司就訂立及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批准、報告及存檔(如適用)。

條件(3)可在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雙方同意下豁免。(a)倘須取得政府或監管機關之必要同意或批准，本公司將不會同意豁免條件(3)；及(b)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銀行或債權人或任何非政府及非監管第三方可能要求本公司就訂立及履行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獲得任何同意、批准、報告或存檔。上述條件(1)及(2)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

此外，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須待：(1)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2)執行人員向OEIL授出清洗豁免，以及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或OEIL均不可豁免該等條件。

倘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失效，並作廢及無效，而該協議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而須承擔之責任除外。

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倘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取得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否決清洗豁免等原因)而未能完成，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仍然可獲落實完成。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於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倘於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發生嚴重違反或嚴重背離該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任何事項或事件，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損害其就本公司違約而可能享有之任何權利。

### 特別授權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 禁售承諾

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其將不得於緊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不論直接或間接)就(a)相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所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及(b)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兌換股份作出以下處置：出售、設置產權負擔、或訂立協議以出售或設置產權負擔。

### 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資料

- (1) OEI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分別為朱德超先生(「朱先生」)及曾嘉敏女士。朱先生為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放債業務之中國商人。彼為湖南德龍置業有限公司之監事及岳陽市岳陽樓區華生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副主席。朱先生為第五及第六屆(湖南省)岳陽市人大代表，彼現為湖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 (2) 李潔女士、陳應輝先生、李秀芹女士、梁平先生、于文韜先生及張玉明女士為中國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 (3) 盧曉鴻女士、彭紹榮先生、陳建東先生、梁如國先生、黃漢騎先生、曾凡雄先生及何奕輝先生為中國居民及商人。
- (4) 江賀輝先生為香港居民及商人。
- (5) 陳志強先生為香港居民及資深投資者。
- (6) 羅鎮庚先生為澳門居民及商人。

### 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s)。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佈所載，(a)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687,574,000港元及677,758,000港元；(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之金額僅為9,816,000港元；及(c)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金額分別為111,872,000港元及81,225,000港元。誠如本公司先前所披露，因全球經濟放緩及需求不振，PCB行業受壓，倘本公司之虧損趨勢今年仍然持續，董事會憂慮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可能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九月期間，本公司進行兩次股份認購事項及一項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1,000,000港元。憑藉該等集資活動貢獻之現金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負債狀況應略有改善。然而，鑒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仍維持在611,067,000港元之較高水平，董事會仍認為，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透過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加強其現金及資產狀況，繼而令本集團之客戶、供應商及債權人恢復信心。

於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可行集資方法，並認為：(a)增加本集團之銀行或外部借貸屬不切實際，原因是本集團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疲弱；(b)進行任何全面包銷公開發售或供股屬不切實際，原因是本公司上一次公開發售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目前最切合實際情況之可行集資選擇。

預期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85,000,000港元及280,000,000港元。兌換股份之淨發行價(經扣除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預期產生

之費用後)估計為每股兌換股份約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到期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息率、兌換價及其他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參考股份在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格及流通性、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持續虧損之年度業績，以及本集團應付流動負債之資金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得大量額外資金應付本集團流動負債之良機；(ii)可換股債券之息率及支付條款介乎本集團在其財務狀況下可取得之正常商業條款之範圍內；(iii)儘管兌換可換股債券或會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進行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股本集資活動  | 籌得所得<br>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之<br>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br>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br>十四日  | 六名認購人根據<br>一般授權認購<br>127,377,552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   | 24,000,000 港元 | 償還本集團之到期<br>流動負債。 | 迄今尚未動用        |
| 二零一六年六月<br>十四日  | 十三名認購人根據<br>一般授權認購<br>106,147,96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 20,920,000 港元 | 償還本集團之到期<br>流動負債。 | 按擬定用途         |
| 二零一六年五月<br>二十五日 | 按每兩股現有股份<br>獲發一股發售股份<br>之基準公開發售<br>265,369,901股發售股份，該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其中208,632,002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56,737,899股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分包銷商及認購人(在包銷商為履行其包銷責任而促成的情況下)。 | 25,830,000 港元 | 償還本集團之到期<br>流動負債。 | 按擬定用途         |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佈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i)於本公佈日期；(ii)假設OEIL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惟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

人並無進行兌換；及(iii)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包括OEIL及投資者)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OEIL全面兌換後          |               | 緊隨所有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包括OEIL及所有投資者)全面兌換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br>(附註1) | 162,000,000          | 15.73         | 162,000,000          | 7.98          | 162,000,000                     | 4.18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               |                      |               |                                 |               |
| OEIL                                    | —                    | —             | 1,000,000,000        | 49.27         | 1,000,000,000                   | 25.78         |
| 李潔女士                                    | —                    | —             | —                    | —             | 200,000,000                     | 5.16          |
| 陳應輝先生                                   | —                    | —             | —                    | —             | 200,000,000                     | 5.16          |
| 李秀芹女士                                   | —                    | —             | —                    | —             | 200,000,000                     | 5.16          |
| 梁平先生                                    | —                    | —             | —                    | —             | 200,000,000                     | 5.16          |
| 盧曉鴻女士                                   | —                    | —             | —                    | —             | 200,000,000                     | 5.16          |
| 彭紹榮先生                                   | —                    | —             | —                    | —             | 200,000,000                     | 5.16          |
| 于文韜先生                                   | —                    | —             | —                    | —             | 50,000,000                      | 1.29          |
| 張玉明女士                                   | —                    | —             | —                    | —             | 50,000,000                      | 1.29          |
| 羅鎮庚先生                                   | —                    | —             | —                    | —             | 50,000,000                      | 1.29          |
| 陳建東先生                                   | —                    | —             | —                    | —             | 50,000,000                      | 1.29          |
| 梁如國先生                                   | —                    | —             | —                    | —             | 40,000,000                      | 1.03          |
| 黃漢騎先生                                   | —                    | —             | —                    | —             | 30,000,000                      | 0.77          |
| 江賀輝先生                                   | —                    | —             | —                    | —             | 30,000,000                      | 0.77          |
| 陳志強先生                                   | —                    | —             | —                    | —             | 200,000,000                     | 5.16          |
| 曾凡雄先生                                   | —                    | —             | —                    | —             | 100,000,000                     | 2.58          |
| 何奕輝先生                                   | —                    | —             | —                    | —             | 50,000,000                      | 1.29          |
|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 <u>867,635,216</u>   | <u>84.27</u>  | <u>867,635,216</u>   | <u>42.75</u>  | <u>867,635,216</u>              | <u>22.36</u>  |
| 總計                                      | <u>1,029,635,216</u> | <u>100.00</u> | <u>2,029,635,216</u> | <u>100.00</u> | <u>3,879,635,216</u>            | <u>100.00</u> |

附註：

1. 根據相關人士提交之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該等162,000,000股股份由Able Turbo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陳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60.31%權益及由李向根先生擁有39.69%權益。
2. 此部分資料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可換股債券條款訂明，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相關百分比)。此外，視乎各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兌換其可換股債券之時機及數量(如非全部兌換)，根據上市規則，若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使於悉數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後，可能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31,502,254份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兌換為股份。然而，由於該等購股權(行使價介乎1.035港元至2.807港元之間)現時明顯處於價外，以上股權一覽表並無考慮行使該等購股權之影響。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對其作出指示。假設OEIL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全面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經發行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27%（假設本公佈日期至OEIL全面兌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並假設並無其他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兌換其可換股債券）。因此，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OEI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OEIL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出，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為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部分先決條件，且不得獲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認為，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倘於刊發本公佈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寄發通函前竭力解決相關事宜令有關機關滿意。本公司知悉，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不一定會向OEIL授出清洗豁免。倘OEIL無法取得清洗豁免，其將不會認購可換股債券。

## OEIL對本集團之意向

OEIL將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單一最大股東。OEIL目前並無有關是否兌換及何時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具體計劃。然而，倘OEIL最終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目前擬(i)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定期檢討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活動並將發掘本公司可獲得之其他商機。然而，OEIL現時尚未就對本集團業務策略作出任何大幅變動釐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時間表。OEIL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引進任何性質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分

部有重大差異之新業務；或終止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分部；或大規模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日常營運所需正常聘任或解僱決定除外）；或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之資產或業務（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有關OEIL之其他資料

OEIL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

- (a) 除訂立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外，於緊接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OEI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OEI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有關股份或OEIL股份而可能對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OEI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清洗豁免之擬提呈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OEI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或清洗豁免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任何可能導致須支付任何終止費用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OEI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和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盡快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行作出公佈。

載有（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盡快寄交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作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 有關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股東及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須待其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不一定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 指 | OEIL及投資者之統稱   |
| 「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及二十六日之債券認購協議        |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 指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在有關條件規限下認購可換股債券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本公司」       | 指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15)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兌換期」     | 指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 「兌換價」     | 指 | 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並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 「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持有人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於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285,000,000港元之年息7%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發行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已成立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旨在就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將獲委任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OEI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及被視為涉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投資者」           | 指 | 李潔女士、陳應輝先生、李秀芹女士、梁平先生、盧曉鴻女士、彭紹榮先生、于文韜先生、張玉明女士、羅鎮庚先生、陳建東先生、梁如國先生、黃漢騎先生、江賀輝先生、陳志強先生、曾凡雄先生及何奕輝先生之統稱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到期日」           | 指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之三週年當日，或倘當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
| 「OEIL」          | 指 |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德超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
| 「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OE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內容有關OEIL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之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清洗豁免」 | 指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OEI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OEIL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兌換OEIL所認購可換股債券而須就OEI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責任授出之清洗豁免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黃永財先生及許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李鴻翔先生、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陳蕾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有關OEIL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意見(OEIL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OEIL之唯一董事曾嘉敏女士及OEIL之唯一股東朱德超先生願就本公佈內有關OEIL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OEIL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